

关于《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 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

各位领导：

下面我就《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起草情况向各位领导作一汇报。

一、起草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县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逐年提升。2020年，嘉兴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20〕20号），根据此上级文件精神，我县着手起草《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主要基于四方面的考虑。第一，做一个政策的集成，目前很多惠残政策散落在不同部门文件中，查询和对照都比较繁琐，此次集成在一个文件中将大大提升便捷度。第二，做一次政策的更新，目前部分惠残政策有修改和补充，借助此次《办法》制定，将现行各项惠残政策更新到最新。第三，做一次标准的统一，针对残疾人部分权益，有时不同部门都有补助政策且标准不统一，此次《办法》对“谁来补助，标准多少”做出统一规定。第四，做一次标准的提高，部分尚在执行的惠残政策出台时间早，保障和补助的标准低，已经不适应当下经济社会发展水准，此次《办法》将做适当提升。为此，由县残联牵头，结合上级

文件及正在施行的各项惠残政策，结合我县实际，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0年6月，县残联启动《办法》制定工作，与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局等残工委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2020年8月完成《办法》（草稿）。8月26日，县残联通过OA发全体残工委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11月20日，县残联召集全体残工委成员单位，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充分讨论修改《办法》。12月7日，县残联通过OA发全体残工委成员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并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今年2月25日，在海盐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本会上会稿。同时，文件形成过程中，县残联先后向高海华、陈建平、胡飞三任分管副县长以及县委张华良副书记做专题汇报，并根据领导指示要求，对《办法》做修改完善，使其更具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更加符合海盐实际。

三、主要内容

《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共分为十个部分，明确了残疾人在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和补助，同时对残疾人在教育、就业、康复、文体事业上享受的保障和救助也做了明确说明。文件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实施时间及经费保障，文件也予以了明确。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政策主要变化方面：

1. 在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助上。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阶

段、高中阶段、大专及以上残疾学生补助标准，因为原政策2009年开始实施，十余年过去，目前残疾学生学习支出明显增长，建议此次补助标准适当提高。

新老政策补助对比表

补助类别	原标准	新标准
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	每学年 300 元	每学年 500 元
高中阶段	每学年 800 元	每学年 1000 元
大专	每学年 1500 元	每学年 2000 元
本科	每学年 2000 元	每学年 2000 元
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	每学年 2000 元	每学年 5000 元
通过自学考试等非全日制取得大专文凭	一次性 2000 元	一次性 6000 元
通过自学考试等非全日制取得本科文凭	一次性 3000 元	一次性 8000 元

周边县市区学生就学补助情况

县市区	义务教育	高中	大专	本科及以上
南湖区		3000（一次性）	5000（一次性）	8000（一次性）
秀洲区		2000（一次性）	4000（一次性）	6000（一次性）
海宁市	每学年 400	每学年 500	每学年 1500	每学年 2000
桐乡市	每学年 500	每学年 1500	每学年 2000（不超过 6000 元）	每学年 2500（不超过 10000 元）
平湖市	每学年 300	每学年 800	每学年 1500	每学年 2000
嘉善县		每学年 2500	3000（一次性）	5000（一次性）

2. 在对“工疗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补助上。根据《嘉兴市“工疗型”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嘉残联〔2021〕21号）文件要求，需增加主要的内容：
1、对被评定为一星级至五星级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7万元、12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星级新提升的机构，验收合格的，给予星级补差补贴；2、对正常运营的“工疗型”残疾人之家进行年度考核验收，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给予被评定为一星级至五星的分别给1万元、1.5万元、2万元、4万元、5万元的奖励。

3. 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上，新增补助对象。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将“父母双方持有我县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的人群纳入补助对象。

4. 在残疾人文化体育保障上，关于文体事业的补助标准，市里一直没有具体规定，我县现行的补助标准，主要是参考周边县（市、区）标准制订的。此次《办法》出台，充分参照市里和兄弟县市（见附件1），并结合我县实际，对文体事业补助标准予以明确，少数项目补助标准稍作提升。

5. 新增残疾预防康复补贴。考虑到康复的黄金期和残疾预防，提高康复成效，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32号）文件精神，对因发生脑卒中、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帕金森导致功能障碍患者，累计接受康复训练、治疗超过3个月的，费用个人自负部分“两低”家庭一次性

最高补贴 4000 元，其他人员补贴减半（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累计接受康复训练、治疗超过 6 个月的，费用个人自负部分“两低”家庭一次性最高补贴 8000 元，其他人员补贴减半（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

周边三个县（市）区补助执行情况

县市区	困难残疾人家庭	其他残疾人家庭	备注
海宁	5000	2000	对首次发病之日起六个月内
桐乡	6000		康复训练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秀洲	5000		康复训练满一个月

（二）资金增加方面：

总体看来，《办法》是各个分散的残疾人保障救助办法的合集，绝大多数保障救助标准都无变化，因此在资金投入方面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由于持证残疾人数量正常增长导致的投入增加，由于持证残疾人人数的正常增长，预计总体 2021 年资金投入较 2020 年大约增加 5%。二是由于政策变动导致的投入变化。1. 在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助上，一方面取消困难残疾家庭学生补助（由其它单位补助），一方面增加了各年段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两方面综合后，总体资金量略有增加。以 2020 年为样本：原有政策补助 11.04 万元，新政策补助 12.5 万元，增加了 1.46 万元。2. 在对“工疗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补助上，总体资金量略有减少，以 2020 年为样本，按照原有政策补助 94.55 万元；按照市里新的补助标准，共需补助 45.5 万元，减少 49.05 万元。3. 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上，将“父母双方持有我县居

住证连续5年以上”的人群纳入补助对象，按2021年新增2人计，新增资金7.2万。4.在残疾人文化体育保障上，综合考虑演出补贴，体育比赛补贴、市级以上文艺获奖奖励等项目的标准提升，预计2021年新增资金5万元。5.在残疾预防康复补贴上，以2020为参照，2020年共计382名残疾人开展康复治疗、训练，符合补助标准的占比55%（其中超过3个月占30%，补助金额：114人×2000元=22.8万元；超过6个月占25%，补助金额：96人×4000元=38.4万元，合计61.2万元）。按照正常增长机制，2021年预计新增该项补助金70万元。

（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与采纳情况。

1.县市场监管局建议：“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外）的”，修改为“残疾人从事工商业经营（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国家限制行业外）的”，予以采纳。

2.县住建局建议：“完善困难残疾人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机制实现出现一户，改造一户”，建议修改为“加强困难残疾家庭农村危房改造救助，实现出现一户，改造一户”，予以采纳。

3.县司法局建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无固定收入来源的重度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对事项范围不做限制”建议修改为“做到应援尽援”，予以采纳。

4.县文体局建议：我县在残疾人文化体育保障中，部分标准与县文体局规定的不统一，标准要高。残联认为，残疾

人在参与、出行、排练等方面需要比普通人付出更多，作为特殊困难群体，在具体保障上应给予适当优惠，合乎情理，因此不予采纳。

5. 网上公开征集意见：2021年2月25日至3月5日，在海盐县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截止3月10日，未收到意见建议反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工作意见类公文，必须说明所提交讨论议题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衔接情况。该文件于6月15日经司法局统一登记，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司法局针对《办法》的合法性、适当性情况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提出《办法》网上公示征集意见的时间不足，按照标准算法公示时间缺1天，9月17日，《办法》再次上网征集意见，补齐原先缺少的公示时间。二是指出《办法》部分条款表述不符合《浙江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指引（试行）》（2020年12月）的规定，此次送审稿已经按照要求修改完毕，表述上已完全符合规范。三是指出《办法》中对残疾人的补助和奖励，当和其他部门条线补助奖励重叠时，是采取兼得，还是采用就高享受原则？现予以明确，如果《办法》的补助奖励和其他部门条线重叠时，采取就高享受原则。

附件1：周边县（市、区）残疾人文体保障标准汇总表

附件2：起草参照文件列表

附件 1

周边县（市、区）残疾人文体保障标准汇总表

单位	演出补贴标准	排练标准	体育比赛补贴和奖励	运动员在省长期集训补贴	本级文艺、征文、摄影、书画等奖励	市级以上文艺奖励
嘉兴市	一般演员 300 元/场，主要演员略高。		奖励每次根据资金情况确定。	25 元/天		
南湖	100 元/天	100 元/天				获国家、省、市级一等奖，分别给节目组 5000、2000、1000 元奖励，二、三等奖递减。
秀洲	镇、村级舞蹈 100 元/人，唱歌 200 元/人，2 首 300 元/人。	100 元/天				
嘉善	每年 5 万给社会组织，落实残疾人艺术团队的排练、演出活动。				一、二、三等奖 1000、800、600 元。	
平湖	200 元/人，2 个节目 300 元/人。	每年 8000 元补助残疾人艺术队。		20 元/天		
海宁	200 元/每人每天	100 元/每人每天	1.嘉兴市比赛误工费补贴 100 元/天，前六名给予 800、600、500、400、300、200 元奖励；2.本级误工费补贴 100 元/天，前六名给予 500、400、300、200、150、100 元奖励	30 元/天	一、二、三等奖 1000、800、600 元。	国家、省、嘉兴市文艺比赛，一等奖分别给予 4000、3000、2000 元奖励，二、三等奖递减。

附件 2

起草参照文件列表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省级及以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康复与儿童残疾预防“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康复〔2012〕76号)
	《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综委办〔2014〕8号)
	《关于做好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康复〔2014〕27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16〕48号)
	《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69号)
	《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15号)	

	《关于完善我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贴政策的通知》（浙残联发〔2020〕6号）
市级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20〕20号）
	《关于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0〕2号）
县级文件	《海盐县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低保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办法》（盐残联〔2009〕16号）
	《海盐县困难精神残疾人住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盐政办发〔2010〕2号）
	《海盐县困难精神残疾人住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盐政办发〔2010〕2号）
	《海盐县困难精神残疾人住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盐政办发〔2010〕2号）
	《关于完善海盐县小康阳光残疾人康复补助政策（试行）的通知》（盐残联〔2013〕35号）
	《关于印发〈海盐县精神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残联〔2014〕50号）
	《海盐县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盐残联〔2016〕39号）
	《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6〕104号）